

## 序文

# 臺灣公司法五十年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 目次

## 壹、公司法立法歷史回顧

## 貳、歷次修法之諸現象

一、肥貓減薪條款（企業  
紓困方案）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專節

三、立委「提案競賽」

四、員工加薪的騙局

五、淪為密室協商的黨團  
協商制度

六、反覆不定之立法政策

參、公司法是否需要全盤修  
正之我見

肆、結語：對未來立法的期  
待與建議

\* 所謂「五十年」，是指自 1966 年 7 月 19 日首度在臺灣公布施行之新公司法起算。讀了賴英照大法官所著〈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後，文中「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一語在筆者的腦海不斷反覆浮現，因此，謹借用此語為本序文之副標題，此文收錄於賴英照，《公司法論文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發行，1986.9 初版，頁 1-49。

## 壹、公司法立法歷史回顧

民國初，北伐結束後，國民政府於 1928 年宣布統一中國，於隔年（1929 年）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日：1931 年 7 月 1 日）民國第一部經正式立法程序之公司法。在此之前，於民國肇建時（1912 年），係繼續援用清朝於 1904 年 1 月 21 日頒布之「公司律」（共 131 條）；後於 1914 年 1 月 13 日則公布「公司條例」（共 251 條），此一條例係以宣統 2 年（1910 年 2 月 10 日～1911 年 1 月 29 日）之公司律草案為藍本而制定，惟並未經正式之立法程序，稱不上正式之法律，此一條例一直施行至現行公司法正式生效前。<sup>1</sup>

公司法自公布施行至今，已歷經 25 次修正，茲將歷次修法（含立法）擇其要點表列如下：

版次	公布日	指定施行日	修法重點	參考立法例
—	1929.12.26	1931.7.1	制定（共 233 條）	日本
1.	1946.4.12		重新制定（共 361 條）	日本
2.	1966.7.19		重新制定（共 449 條） 1. 組織變更得免經清算程序 2. 限制公司資金之運用以健全其資本結構 3.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改採授權資本制 4. 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職權，確定董事會集體執行業務，並加強其權責以適應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趨勢 5. 強化個別股東權，強制採用累積投	日本、英美

<sup>1</sup> 公司法立法前之各版公司法之沿革，可參閱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錄於公司法論文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發行，1986.9 初版，頁 1-16。

版次	公布日	指定施行日	修法重點	參考立法例
			票制，並限制股東會委託出席以防止多數操縱，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6. 增訂公司重整制度 7. 增訂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 8. 將有關公司登記之條文，全部載列於「公司登記及認許」章內	
3.	1968.3.25		修正前次立法條文內容之錯誤	
4.	1969.9.11		修正公司舉債限制等相關條文	
5.	1970.9.4		全盤修正	
6.	1980.5.9		全盤修正 1. 放寬轉投資及以法定盈餘撥充資本及發行公司債之限制 2. 便利大眾投資，促進財務公開 3. 簡化登記手續，以資便民 4. 改善公司組織結構，以加強其功能 5. 增訂員工分紅規定，以倡導員工分紅入股制度 6. 增訂主管機關職權以加強管理 7. 限制公司名稱之使用 8. 改進內部作業，便利股票事務之處理 9. 改進選舉制度，防杜操縱（如董監事合併選舉） 10. 推動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以活潑債券市場 11. 簡化公司種類，刪除股份兩合公司 12. 刪除第八章第二節「規費」之規定，改為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定之，俾富彈性	
7.	1983.12.7		全盤修正 1. 加重罰則 2.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	

版次	公布日	指定施行日	修法重點	參考立法例
			之決議方法 3. 修正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刪除董監事合併選舉制度）	
8.	1990.11.10		就實務上迫切需要之條文加以修正	
9.	1997.6.25	第 383 條 自 2002.1.1 施行	全盤修正 1. 增訂「關係企業」專章 2. 將以銀行為貨幣單位之條文全數修正為以新臺幣為單位。	德國、美國
10.	2000.11.15		配合精省及地方制度法修正	
11.	2001.11.12	第 373 條 自 2002.1.1 施行	全盤修正 1. 放寬行政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得折價發行） 2. 健全公司營運（如公司不依令改選董事，則當然解任） 3. 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及認股權之規定 4. 改進公司重整制度 5. 引入公司分割制度及簡化合併程序 6. 刑事罰則除罪化 7. 簡化工商登記 8. 控制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得發放與從屬公司員工	德國、英美、日本、法國
12.	2005.6.22		1. 放寬公司以外之法人亦得為發起人 2. 採完全授權資本制 3. 引進股東提案權 4. 引進通訊投票制度 5. 引進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	美國
13.	2006.2.3		修正重整制度	
14.	2009.1.21		增訂企業紓困方案之配套措施	參考美國紓困方案（非公司法）
15.	2009.4.29		刪除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之限制	

版次	公布日	指定施行日	修法重點	參考立法例
16.	2009.5.27	2009.11.23 施行	配合民法禁治產宣告而修正	
17.	2011.6.29		引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僅泛稱參考國際趨勢（參見提案理由），但主要可能係參考美國法
18.	2011.11.9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份超額設置者，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19.	2011.12.28		將累積投票制改為強制採行	
20.	2012.1.4		引進實質董事	英國
21.	2012.8.8		放寬私募公司債無須信託	
22.	2013.1.16		將就任前超額轉讓喪失董事身分之規定限於公開發行公司	
23.	2013.1.30		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英美
24.	2015.5.20		刪除員工分紅，改為員工應分配酬勞	
25.	2015.7.1	第五章第 13 節 自 2015.9.4 施行	引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英美、新加坡、 香港

資料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公司法迄今共經過兩次重新制定（條號安排全部重新調整），而此二次重新制定，恰為首二次之修法。第一次的修法緊接在 1945 年抗日戰爭結束後的隔年（1946 年）公布，但是，在戰爭結束後不久，第 2 次國共內戰（1945 年至 1979 年）旋即爆發，政府於 1949 年播遷來臺。1946 年版的公司法只在大陸施行了 3 年便移師至臺灣，這版以幅員、人口數量與結構、社會背景、風土民情等與臺灣極不相同的大陸為對象而設計之公司法在臺灣施行了十多年後，於 1966 年進行第 2 次的修法，而自此之後，公司法未再重新制定，因此，目前公司法的

條文結構係確定於 1966 年，這個版本也是首度在臺灣誕生、為臺灣量身定作的「新公司法」。

「新公司法」在臺灣公布後，共經歷 1970 年（此次修正多為技術性修正）、1980 年、1983 年、1997 年、2001 年等 5 次的較大幅度之全盤修正。第 3 次與第 2 次的間隔最短，僅 3 年。第 4 次與第 3 次的間隔最長，為 14 年。然而，從第 5 次至今（2017 年），已 16 年未再進行較大幅度之修正（然而此段期間內也有頻繁的 14 次修正），從「新公司法」的立法史而言，是間隔最長的時期。

自 1966 年「新公司法」公布後，歷次啟動修法之原因表列如下：

公布日	立法精神、修正緣起
1966.7.19	距前次修正已十餘載，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
1968.3.25	修正前次立法條文內容之錯誤（此次為立委提案）
1969.9.11	1966 年 7 月公司法修正公布後，執行上有困難，行政院提案修正 46 條條文，由於未及審查之，立法委員將行政機關希望能先通過的公司舉債之相關條文 4 條以獨立之臨時提案方式先行立法（此次為立委提案）
1970.9.4	1966 年 7 月公司法修正公布後，執行上有困難，爰加以修正
1980.5.9	因社會環境變遷，工商業高度成長，修正不合時宜之條文
1983.12.7	遵照立法院於審議 1980 年 4 月公司法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公司法罰則部分應予修正」、證券管理委員會自 1981 年 7 月改隸財政部；為緩和股東徵購委託書之壓力、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消除公司重複申報財務報表之繁複手續
1990.11.10	就實務上迫切需要之條文加以修正
1997.6.25	「關係企業」專章之立法，係依據立法院第 87 會期審查公司法第 13 條之附帶決議辦理；為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修正與「服務貿易總協定」不合之條文
2000.11.15	配合精省及地方制度法修正
2001.11.12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政策、簡化辦理公司登記流程、放寬行政規範、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規定
2005.6.22	為推動產業升級、因應資訊科技時代、順應企業國際化、協助企業提升全球競爭力、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保護股東基本權利、推動建立完善之

公布日	立法精神、修正緣起
	公司治理制度、營造良好之公司法制環境
2006.2.3	重整法令過於嚴苛且配套不足（此次為立委提案）
2009.1.21	因應全球金融風暴，企業紓困方案之配套措施（此次為立委提案）
2009.4.29	依據世界銀行 2008 年 9 月發布之「2009 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中有關「最低資本額」之調查指出，我國「最低資本額」占國人平均所得（GNI per capita）百分之一百以上，於世界排名為第 157 名。為改善我國經商環境，提升前揭世界排名，促進企業開辦
2009.5.27	配合民法禁治產宣告而修正
2011.6.29	為使公司法符合國際潮流、謀求公司治理制度之長遠發展、營造良好公司法制環境、並符合企業管理之需、放寬現行對企業之限制及引進限制型股票
2011.11.9	為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杜絕企業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此次為立委提案）
2011.12.28	某些企業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成為媒體焦點而引發此次修法（此次為立委提案）
2012.1.4	為使公司法符合國際潮流，適合公司使用、謀求公司治理制度之長遠發展、營造良好公司法制環境、引進新制度，俾求周延及符合企業管理之需、提升我國競爭力
2012.8.8	若私募公司債亦需強制信託，將降低應募人之意願（此次為立委提案）
2013.1.16.	避免非公開發行公司，其董事選任時至就任時不得轉讓過半之股份，就任後至卸任前轉讓股份卻反而未有限制之不合理結果，故修正第 197 條第 3 項，將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此次為立委提案）
2013.1.30.	一人公司制度可能受到有心人士濫用，使無辜債權人的權利受到顯不公平的侵害，考量到實務上因法無明文而未能直接採用此一制度之現況，參酌英美法制引進（此次為立委提案）
2015.5.20	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修正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惟公司依公司法現行條文卻仍須於章程訂明員工紅利之成數，不僅與商業會計法顯不一致，亦與國際潮流相違（此次為立委提案）
2015.7.1	為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另因應科技新創事業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及更具彈性之股權安排，引進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

資料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於歷次修法中，有一些共同原因經常性的被列為修法動機，頻率最高之原因有二：<sup>2</sup>因應社會環境或法律制度變遷及實務需要修正不合時宜之條文、<sup>3</sup>引進新制度；<sup>4</sup>次高者有三：修正錯誤、<sup>5</sup>國際化、<sup>6</sup>提升公司治理；<sup>7</sup>再次之為：放寬或鬆綁管制。<sup>8</sup>

## 貳、歷次修法之諸現象

### 一、肥貓減薪條款（企業紓困方案）

2008年，次級房屋信貸的問題引爆了一波世界金融危機，美國政府對於企業提供7,000億美元之紓困方案。受到美國此一政策之啟發，當時的立法委員黃義交等41人提案修正公司法，經黨團協商通過（於2009年1月21日公布），將企業之紓困方案，增訂於第156條第7項、第8項，<sup>9</sup>同時增訂第29條第2項<sup>10</sup>及第196條第2

<sup>2</sup> 這些原因或多或少會有互相重疊之處，且隨著整理者切入的角度之不同，或許每個人得出的結論會不相同。

<sup>3</sup> 如下所列之各次修法：1980年5月9日、1983年12月7日、1990年11月10日、1997年6月25日、2000年11月15日、2001年11月12日、2009年5月27日。

<sup>4</sup> 如下所列之各次修法：1997年6月25日（關係企業）、2001年11月12日（無實體交易制度、認股權、公司分割制度）、2005年6月22日（股東提案權、通訊投票制度、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2011年6月29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2年1月4日（實質董事）、2013年1月30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2015年7月1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如下所列之各次修法：1968年3月25日、1970年9月4日、2013年1月16日、2015年5月20日。

<sup>6</sup> 如下所列之各次修法：2005年6月22日、2009年4月29日、2011年6月29日、2012年1月4日。

<sup>7</sup> 如下所列之各次修法：2005年6月22日、2011年6月29日、2011年11月9日、2012年1月4日。

<sup>8</sup> 如下所列之各次修法：1983年12月7日、2001年11月12日、2011年6月29日。

<sup>9</sup> 第156條第7項、第8項：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

項，<sup>11</sup>明定提供紓困方案之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依第 227 條準用董事之規定）之報酬，被外界稱為「肥貓減薪條款」。<sup>12</sup>

發生全球性的金融風暴，給予企業紓困是否妥當，見仁見智。假設政策正確，也不應該為了處理一時性的金融危機，將與公司法無直接關係之措施強行植入，類此有特定時空背景的措施多屬於暫時性，應該另定暫行條例以為因應才是。將企業紓困方案強行植入公司法的結果，除了突兀之外，在已時過境遷的今日，更讓此等條文成為贅文！

##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

引進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之構想在 2014 年年底才提出，在隔年（2015 年）6 月 15 日就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1 日公布、9 月 4 日施行），在短短的半年左右即完成修法程序。<sup>13</sup>此制引進之後，據筆者所知，似乎在學界的評價是「貶遠多於褒」。學生們則容易將此制誤解為係公司法新增「第五種」公司組織種類，但是其不過只是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中一種新分類而已。甚至，由於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原本就已可分為一般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兩種，新制增訂後，學生們也容易

---

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sup>10</sup> 第 29 條第 2 項：「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若依現行法，企業紓困方案條文的項次已非第 7 項。

<sup>11</sup> 第 196 條第 2 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不過，此次修正時，也順便修正了與紓困方案無關的第 1 項：「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增訂了董事報酬「不得事後追認」的文字。

<sup>12</sup> 肥貓減薪條款 立院三讀通過，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1.10，<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272373>，最後瀏覽日：2017.2.2。

<sup>13</sup> 林國全：台灣公司法新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之評析（應邀至大陸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演講之逐字稿），2016.11.7，<http://victory.itlaw.cn/victory/api/v1/articles/article/23b83c18-ebf9-43c9-89e7-b5386c58635f>，最後瀏覽日：2017.2.2。

將股份有限公司之分類理解為：「閉鎖性公司」、一般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等三類；實則，一般公司就是「非公開發行公司」，而依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的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也是一種非公開發行公司，<sup>14</sup>也就是說，分類上亦屬於「一般公司」（為免混淆，下稱非公開發行公司）的一種。新增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現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分為：

## 1. 非公開發行公司

- (1) 創櫃板公司<sup>15</sup>
- (2)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3) 非屬前二類之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

## 2. 公開發行公司

- (1) 上市公司
- (2) 上櫃公司
- (3) 興櫃公司
- (4) 未上市櫃（含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就筆者個人而言，最不能理解之處在於，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既已明確的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種非公開發行公司，且第 356 條之 4 第 1 項本文也規定其「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同項但書卻又允許其可利用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依據櫃買中心的規定，股權群眾募資是一種「向不特定人辦理公開募集資金」的行為），<sup>16</sup>這非常的怪異！一種名稱叫做「閉鎖性」的公司，可以做「公

<sup>14</sup> 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sup>15</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1 條：「為輔導我國未公開發行之創新、創意企業發展並協助籌資，以提升我國經濟之活力及開創力，特訂定本辦法。」第 27 條則規定，若創櫃板公司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時，將終止登錄創櫃板。

<sup>16</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指證券商利用網際網路設立網站，為募